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现阶段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工作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以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及重点风险揭示及防控作为关键点，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监事会对此无异议。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2 日